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雅萍
電話：02-2720888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ex56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77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1份 (22410518_1113077795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局辦理「111年度菸檳酒防制校園繪畫寫作及市民口罩圖樣徵選比賽」，請貴校(機關)於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等管道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8月30日北市衛健字第1113165539號來函辦理。

二、為促進民眾自我健康管理及定期篩檢，提升社區民眾及學生族群「菸檳酒」及「口腔癌」防治知能，本市衛生局以「戒菸、戒檳、節酒」為主軸辦理旨揭活動。

三、活動宣傳文稿如下，建議刊登日期至10月31日止，請貴校(機關)協助宣傳：

(一)30字：參加菸檳酒防制市民口罩圖樣徵選比賽就有機會獲得手機等多項好禮。

(二)60字：投稿「111年度菸檳酒防制校園繪畫寫作及市民口罩圖樣徵選比賽」有機會獲得手機、平板、吸塵器等獎品，一起拒絕菸檳酒、遠離口腔癌。

永春高中 111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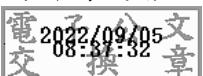


NCAA1113008629

(三)90字：「111年度菸檳酒防制校園繪畫寫作及市民口罩圖樣徵選比賽」開跑囉！投稿有機會獲得手機、平板、無線吸塵器等獎品，同時使用菸、檳、酒，罹患口腔癌提升123倍！我們一起「拒絕菸檳酒、遠離口腔癌」。

四、檢附旨揭活動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訂

線

90